善化區老人休閒活動會館管理使用要點

第 一 條:為管理善化區老人休閒活動會館(以下簡稱本會館)使本會館各項 設施充分發揮應有功能,特制訂本要點。

第二條:本會館開放使用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,下午十三時 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,並由本所派專人管理。

第三條:本會館對外開放使用,但為加強場地之維護應遵守下列規定:

一、不得損壞場地及各項設備,違者依法賠償。

二、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
三、使用各項設施時填寫「民眾使用會館設備記錄」登記簿。四、場內全面禁煙、嚼檳榔,亦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入本會館。

第四條:場地使用期間之自身安全維護及其他可委諸於使用者應注意之事項 均應由其本人自行負責。

第 五 條:有關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原則,依使用規定辦理,如有不遵守之使 用單位團體及個人,本所有權終止其往後使用。

第 六 條: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:本要點經由 區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